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时整在公司驻成都办事处(成都市锦江街39号银谷基地6楼2号)会议室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项议案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4名监事董事回避表决。第二、三、四项议案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另有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历史遗留原因,公司本部办公大楼的土地使用权归实际控制人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国盛”)所有,为实现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西藏国盛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由公司向西藏国盛购买位于拉萨市夺底路14号北院面积6939m²土地使用权。

根据武汉洪房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房土估字(2014)第XZDX06001号评估报告,该土地评估值为34,772,862.06元(评估单价为3,587.42元/m²),双方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按照上述评估价值进行确定,即转让费用为:34,772,862.06元。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一)原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否则不得变更;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现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否则不得变更;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现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否则不得变更;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现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否则不得变更;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现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否则不得变更;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现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否则不得变更;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现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否则不得变更;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现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否则不得变更;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现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否则不得变更;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现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否则不得变更;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现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否则不得变更;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现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否则不得变更;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现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否则不得变更;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现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否则不得变更;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现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否则不得变更;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现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否则不得变更;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现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否则不得变更;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